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張晉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鐘辰顧問行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忠城

一、債務人應連帶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7,7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連帶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,3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